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人社通〔2021〕223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1年甘肃省“园丁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省内各高等院校、省教育厅直属各学校：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教书育人，无私奉献，

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增强我省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精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和在职教职工，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相应的评选。其中，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学一线教师，优秀班主任（辅导员）的评选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一线班主任（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副厅级和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已获得甘肃省“园丁奖”的个人和集体不能连续评选，可间隔评选。

（二）表彰名额

全省共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55 个、优秀教师 420 名、优秀班主任（辅导员）10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60 名。名额按照各市州、学校在职教职工占全省在职教职工的比例测算分配（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各市州在严格按照下达指标推荐人选的基础上，可推荐 1 名先进个人备选人选；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和市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等按照属地原则纳入相关市州推荐评选范围。各高等学校（包括部属和省属）可推荐 3 名先进个人（须含至少 1 名优秀教师和 1 名优秀班主任（辅导员）），条件突出的同时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可推荐 1 名先进个人，条件突出的同时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省属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可推荐 1 名先进个人，条件突出的同时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各推荐单位原则上不同时推荐集体及其主要负责人为表彰对象。

二、评选条件

（一）“甘肃省优秀教师”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具有团队精神，能够很好地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二）“甘肃省优秀班主任（辅导员）”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无违法违纪问题。担任班主任 5 年或连续担

任辅导员 3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班主任（辅导员）岗位工作。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够出色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注重与家庭、社区等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多样有效的家访活动，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甘肃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四）“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校思想道德建设和德育工作成绩突出，师生精神状态良好。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当地同类学校中，教育质量名列前茅。

3. 遵循教育规律，依法管理学校，从严治校，具有良好的校风和严明的校纪，学校管理和建设成绩显著。近3年内无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发生。落实主体责任，无腐败案件，无违纪违

规行为发生。

4. 注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教师学历达到要求标准，教师队伍中无违法和严重违纪现象。

5.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开拓进取，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社会反映好。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学校（单位）、市州和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单位）推荐。按照评选条件，所在学校（单位）经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学校（单位）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推荐的集体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推荐的个人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推荐集体和个人须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填写明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对象征求意见。

(二) 市(州)推荐。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学校(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成评选机构，负责审核本地区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事迹等，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排序，并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形成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与推荐相关材料一并报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高等学校(包括部属和省属)、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参照上述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评选并公示，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省级审核。省教育厅对报送的推荐对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审核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四) 确定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

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推荐重点要面向基层学校，面向教学一线的教师，兼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者，尤其要向艰苦边远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和教师倾斜。推荐人选中农村学校教职工比例要高于农村学校教职工占本地区教职工总数的比例。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校领导不得超过优秀教师推荐表彰名额的 20%。

(二) 坚持评选标准。评选推荐要以评选标准和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要确保推荐对象在当地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当地广大教师和群众的公认。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有效，杜绝带“病”推荐参评。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推荐对象进行抽查。

(三) 严肃评选纪律。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市州或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于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

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五、奖励办法

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联合进行表彰，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甘肃省优秀教师”、“甘肃省优秀班主任（辅导员）”或“甘肃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证书。

六、进度安排

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评选通知。2021年7月30日前由学校、县（市、区）、市（州）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推荐审核；8月10日前组织省级复审；教师节期间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学校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于2021年7月28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附电子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4）、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5）、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附件6）、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推荐对象公示材料（网络截图或公示现场照片）等。

七、组织领导

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联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学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填写评选工作联系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婧：0931-8820648（传真）

韩蕾：17793199480（材料报送）

电子邮箱：2496365859@qq.com

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31-8885518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71 号

推荐材料报送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特教楼 523 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70

附件：1.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21 年甘肃省“园丁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1 年甘肃省“园丁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2021 年甘肃省“园丁奖”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 2021 年甘肃省“园丁奖”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6. 2021 年甘肃省“园丁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7. 2021 年甘肃省“园丁奖”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8. 评选工作联系表



(依申请公开)